
加强对侵华日军暴行问题的研究

章伯锋

日本帝国主义自 1937 年七七事变至 1945 年战败投降,在长达八年的侵华战争中,在中国广大的土地上,以最野蛮残暴、惨绝人寰的大破坏、大屠杀,妄图亡我中华,变中国为其殖民地,更梦想居为“大东亚共荣圈”的霸主。不屈服的中国人民顽强地坚持对日抗战,八年间,全国军民伤亡 3500 万人,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亿美元。其中军人伤亡 423 万人(包括八路军、新四军的伤亡),余皆为平民伤亡。死亡者有相当数量的人是死于日军之屠杀。

除世人皆知的南京大屠杀外,八年中成百上千逾万平民百姓惨遭屠杀的惨案,应是以数千百起计算。正面战场的失利,致使全国九百多座城市沦陷。手无寸铁的平民,沦为嗜杀成性的日军发泄兽欲的对象、新兵练习刺杀的活靶、细菌武器研究的实验品、开发矿山的人肉机器,加上日本侵略者推行其殖民统治手段的“集团部落”、“集家并村”、“无人区”、“封锁沟”,把千百万人民群众推向死亡线。敌人疯狂地对抗日根据地频繁的“扫荡”、“清乡”,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实行“三光”政策。1943 年 2 月 8 日《解放日报》所载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公布的统计资料表明:从 1938 年 1 月至 1942 年 11 月底,五年中,日军对华北各抗日根据地“扫荡”累计共 2430 天,平均每两天对三个根据地进行“扫荡”,也就是说,日军每天都在抗日根据地烧和,制造“三光”。

为了人类的尊严,民族的生存,中国人民面对暴敌,不屈不挠,浴血奋战,顽强地坚持抗日斗争,最后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。但中国人民也为此付出了极其惨重的代价。以华北为例,

1942年5月至6月,日军在冀中发动“五一大扫荡”,出动兵力5万多人,共杀害群众5万多人,造成冀中“无村不戴孝,到处是哭声”的悲惨景象。1991年出版的新修《河北省志》第12卷《人口志》记载:据以前河北省公署秘书处经理科调查统计资料,按现在河北行政区划,1940年全省人口合计2321万人,比1937年的2684万人,减少363万人;1943年全省人口为2608万人,仍比1937年少76万人。该书对人口数下降的原因作了如下调查分析:“据对解放区和游击区部分农村典型调查,定县、曲阳、完县解放区29个村,民国26年有27883人,民国31年有23563人,共减少4330人,其中参加八路军的419人,参加地方抗日工作的176人,被敌人杀死212人,被敌人抓走37人外,外逃505人,死亡2964人,当汉奸伪军17人”;“死亡人口中部分是因房屋被毁,衣食无着,饥饿而死”。以上被敌人杀死、抓走、死亡人数共3213人,占减少人口总数四分之三强。前述全省人口减少的统计还不能反映因战争而死亡的人口总数,因为还未加上人口自然增长的因素。残酷的战争无疑是人口总数减少的唯一因素,是日本侵略者对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野蛮的“三光”政策所带来的直接恶果。河北省如此,而地处华北的山西、山东、河南、内蒙等省区,抗日战争时期,均为日军频繁“扫荡”的重点,战争给人民所带来灾难罄竹难书。不仅在华北,凡日军所到之处,即有烧杀淫掠惨案存在。

笔者在编辑《血证——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》(成都出版社)、《日军侵华暴行实录》(北京出版社)两书时,搜集和接触了大批有关记载日军暴行和屠杀惨案的资料,所涉及的地区,遍及大半个中国。日军所到之处,大批屠戮中国人民,各地屠村、屠镇、屠城惨案,比比皆是。根据我们掌握的材料,从1937年7月战争爆发至1938年初这段时间,日军在山西、河北、山东、河南、江苏、安徽等省制造大型屠城、屠镇惨案就有:

山西:1937年9月11日阳高屠杀逾千;9月11日天镇屠杀2000人;9月中旬左云屠杀270余人,9月28日朔县屠杀4000余

人；9月30日宁武屠杀6000余人，护城壕里满是人头。

河北：1937年10月8日正定屠杀1506人；10月12日藁城梅花镇屠杀1547人；11月15日丘城屠杀800余人。

山东：1937年10月13日济阳屠杀2400余人。

河南：1938年3月25日长垣屠杀1700余人；3月29日浚县屠杀4500余人。

1937年11月5日，日军在杭州湾金山咀登陆，在金山卫（今上海市金山县）屠杀1025人（加上沿途所杀共2933人）。登陆日军按其战地指挥官的屠杀令，不仅屠杀战俘，而且杀害平民百姓。据（日）平松鹰史著《乡土部队奋斗史》记载，在向昆山进军的第六师团司令部接到如下命令：“不论妇女儿童，凡中国人一律都杀，房屋全部放火焚烧。”此后，日军即杀气腾腾地分路奔向南京，一路烧杀奸淫。在1937年12月13日南京被攻陷前后，遭日军屠杀数百、千人乃至万人的城镇，江苏省即有：常熟城、吴江平望镇、太仓城、昆山城、苏州城、吴县、沙洲、无锡东亭乡、无锡城、常州城、武进县、丹阳县、镇江城、靖江县、高淳县淳溪镇、江宁城、仪征县、扬州城、盱眙城。安徽省有：郎溪城镇、鞠湖城、凤阳城乡。

上述抗战初期华北与华东战场日军屠杀中国平民百姓的情况说明，在“南京大屠杀”发生之前，日本侵略军参战各师团，几乎是不约而同的在南北两个战场，以屠杀作为一种震慑中国人民抗日斗争的手段。日军不是一般的个别的杀人，而是每攻陷一城一地，关起城门逐门挨户的搜寻平民百姓进行屠杀。一起两起可视为偶发事件，但日军每到一地必以屠杀开始，焚烧后撤退，这已成为日军各部队的行动准则。日军各师团在屠杀中国人民这一点上，行动如此一致，而且几乎贯穿于整个八年抗战的全过程，无论正面战场或敌后战场，都是如此。这足以说明，日军的屠杀行为是有组织的。《血证——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》中收录3200多条近4000件惨案和暴行。而抗战八年总共才2959天，日本侵略军几乎天天都在中国杀人放火。日本侵略者在侵华战争中欠下了中国人民多么大

的血债。

日本侵略军杀人的手段极其残忍,杀人的方法,多达百种以上,可谓集古今中外之大全,我们从材料中看到的就有:枪杀、刀劈、砍头、刺刀捅杀、铡刀断头、活埋、挖眼、割耳、割舌、剁手脚、割乳房、大卸八块、五马分尸、二马分尸、刀刺肛门、开膛破腹、剜肛抽肠、刮人剥皮、电磨粉身、火烧水煮、烤活人、冰冻活人、滚钉桶、铁锅焖人(将人扣在铁锅下,四周加柴火烧)、军犬舞(群犬嘶咬)、活人解剖、毒气杀人,细菌杀人(将细菌注入人体折磨致死)、以人作靶(将人捆在木桩上练刺杀,土埋人半截作练习射击枪靶)、四肢钉墙、铁钉贯顶、人装麻袋中攒死、点天灯、坐飞机(人坐在手榴弹上引爆),竹签钉阴茎、乱刀划面、剖腹取胎儿、枪刺挑杀婴儿、水煮婴儿、水田倒插婴儿,两手撕分儿童为两半,诸如此类,不胜枚举。侵华日军把杀人作为儿戏,视中国人如草芥。尤其令人发指的,如杀人喝血、吃心肝、吃人脑、杀人祭军马、碎尸喂马、活人填沟渠过军车等等,这类丑恶暴行,毫无人性,行同禽兽。在湖南一日军杀人后,用鲜血在板壁上写了如下三句话:“吃的中国鸡,睡的中国妻,杀的中国蠢东西!”^①在法西斯军国主义思想毒害下的日军士兵,其当时之心态于此可见一斑。

日本侵略者为加强在沦陷区的经济掠夺,在中国各地特别是华北地区,招募或强行征集抓捕劳工,送往东北各矿山工厂。居之芬《抗战时期日本对华北沦陷区劳工的掠夺和摧残》一文,根据日伪档案中发现的统计报表进行统计,从1937年至1945年2月,被日伪当局诱骗、征集、抓捕的华北劳工押送东北地区者,有660余万人,伴随家属221.2万人,两项合计873万余人^②;如果加上1931年1936年骗招至东北的华北劳工,14年中约有近千万的劳工被送往东北三省。同时,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各地,以各种名目抓

① 见朱振芳,《日军疯狂犯境,县民奋起御侮》,湖南《桂阳文史》第2辑第58—66页。

② 《中共党史研究》,1994年第4期。

捕和强行征集的劳工为数也不少。据记载,在1942年仅关东军就抓捕劳工22万人。1943年《盛京时报》披露,是年4月27日和6月22日两天,仅奉天(今沈阳)一地,就抓“浮浪”3576人和3500人。^①另外,日军还把抓捕、俘虏的大批抗日军民押送东北,编入劳工行列,名曰“特殊工人”。这些劳工主要在矿山、土木工程、军事设施从事奴隶般繁重苦役。在日人武力驱使下,工人们衣不蔽体,食不果腹,并遭受日本监工虐待与杀戮,大批死亡。根据有关记载,每千名劳工,经过一二年后,幸存者不过几百人,死亡率高达50%至60%以上。如辽宁北票煤矿,在日本统治的12年另5个月中,先后进矿工人56530人,被摧残致死者31200人(其中不包括伤残者),占进矿工人数55.2%。^②特别是从事军事工程的劳工,在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下,从事露天作业,死亡比例更大。尤有甚者,参与保密军事工程的劳工,往往在工程完工后,全部遭日军屠杀。而今已查明遍布东北各地的大小60余处“万人坑”,就是大批劳工死亡的明证。

在侵华日军的暴行中,还不应该忽略由于战祸与天灾所造成的大批农村人口的死亡。日本侵略军的“三光”政策,使广大的农村经济凋敝,人民群众丧失了基本的生存条件。疾病冻饿已使农民濒临绝境,遇上荒年,更如雪上加霜,根本没有抗灾自救的能力。以河南为例,1943年是个大灾之年,连遭水旱蝗灾,草根树皮都吃光,农民被逼到卖儿卖女以换升斗之粮的地步。1943年4月29日《新中国日报》有如下统计:“河南三千万灾胞,有三百万已经饿死,流亡他省的二百万,不立即救济,将饿毙一千五百万,另一千万也都奄奄一息了!”北方的河南如此,素称鱼米之乡的南方是怎样的情景呢?笔者看到一份资料,1943年五六月间,广东潮阳县闹饥荒,该

① 禹硕基等主编:《日本帝国主义在华暴行》,第341页。

② 孙邦主编:《伪满史料丛书——经济掠夺》,《日伪时期北票矿工的苦难生活》,第519页。

县海门“全镇有一万七千多人活活饿死，一万五千多人流落外地，全镇饿殍遍地，惨不忍睹！”^①当地群众将死者尸体全埋在海边沙滩上，战后移葬立碑曰：“海门陷倭癸未夏死难同胞之墓”。战争使广大农村经济遭到极大地破坏，灾年来临，饿死人的现象比比皆是。这种死亡应属于日军暴行范围之内。

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做出了卓越贡献。战争给国民经济与人民生命财产所造成的损失，为历史所罕见。但这些并不为世界各国人民所了解，他们对二战中的中国战场，知之甚少。远东中国战场的地位和作用，一直为欧美各国所轻视。各国报刊一提及第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对各国人民所犯下的罪行，所举事例，就是德国纳粹屠杀600万犹太人的史实，而实际上在抗日战争中遭日本法西斯军队屠杀的中国人民，何止此数！

抗日战争中中国人民的损失与侵华日军暴行，应是构成抗日战争史研究的重要而不可缺少的内容。有关揭露日军暴行的资料，历年来各地文史、党史刊物刊载披露为数不少，并有一省一地区的资料“选编”或“汇编”；现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，各地出版社又有一批这类专题资料问世。但迄今为止，综述侵华日军暴行的专著很少。如从日本军国主义的发生与发展入手，对侵华日军所犯下的种种暴行，即屠村、屠镇、屠城大型惨案，杀戮战俘的罪恶行径，对中国城乡的狂轰滥炸，奸杀妇女残害老人儿童，“大讨伐”、“大扫荡”，对敌后抗日根据地的“三光”政策，制造“无人区”、“封锁沟”、“集家并村”建立“集团部落”，成立变相的集中营（如“新华院”、“矫正辅导院”、“更生训练所”等），令人发指的种种杀人手段与酷刑，抓捕劳工与大批劳工死亡，法西斯统治的种种暴政（如“治安强化运动”、“新国民运动”、“大检举”等），毒气战与细菌战，“731”部队，鸦片毒品政策，对名胜古迹的破坏，掠夺文物，战祸天灾造成农村人口的大量死亡进行深入研究，有助于看清日本政府

① 《日本帝国主义在华暴行》，第243—244页，《日军在粤暴行》。

与军部是制造暴行的罪魁祸首,也有助于弄清战时中国人口的伤亡与财产损失的全貌。根据现在已出版的大量翔实有据的丰富史料,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述是非常重要的。编辑出版这类专著并非是为了唤起以血还血的民族仇恨,但用无数人民生命和鲜血所换来的历史教训,应该让后人永远铭记;由于旧中国的落后,中华民族曾为此付出多么惨重的代价!“前世不忘,后世之师”,中日两国人民都应该从中得到教益。因此,笔者认为,抗日战争史无论如何不能忽略对侵华日军暴行史的研究。

(作者单位: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)